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23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### 橋頭地檢署偵辦光電產業疑涉不法案 郭姓市議員等 3 人 交保後請回

本署主任檢察官陳竹君及檢察官鍾葦怡、嚴維德、楊翊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雲林縣調查站、南部機動工作站等專案小組人員，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前往某能源公司、營造廠、某市議員辦公室等 15 處執行搜索及扣押相關證物，並傳喚相關被告、證人到庭；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郭○○、朱○○、鍾○○等 3 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，諭知被告郭○○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，朱○○、鍾○○均交保 20 萬元。專案小組將本於勿枉勿縱原則，持續積極偵辦相關不法案件。